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21043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『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』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。
- 二、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6899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『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』案)」，計畫書、圖分置光復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代理縣長 蔡碧仲